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日後潛在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才，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仍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日後潛在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才，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

(c) 採納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之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仍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II. 釋義

「採納條件」	指	本公告第I節「採納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員工、董事或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參與者除外）以及為促使與本集團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集團員工、董事或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的人士（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參與者除外）（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生效）；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附屬公司為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員工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經不時修訂）；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行使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應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以目前的形式存在或根據本公告的條文經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日」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及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附錄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日後潛在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所作之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留任高素質人才，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2. 授予購股權及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任何員工、董事或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參與者除外)以及為促使與本集團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預期成為本集團員工、董事或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的人士(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參與者除外)(惟不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向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行使期按行使價(根據下文第(4)段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董事會可於行使期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行使價。要約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行使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並註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要約即被視為獲接納。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應被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起已獲授出。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接納要約。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ii)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及(iii)可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作出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在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i)並無須承授人達成的業績目標；及(ii)並無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現時及預期貢獻的意見而決定。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為(或倘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於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期應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否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有權視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倘合資格參與者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文件獲重選為董事,則其不應被視為因其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相關公司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3.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涉及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計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已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c)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更新，惟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三年期限內的任何「更新」需經股東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方式批准。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不論前文所述，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倘：
 - (i) 尋求股東批准前，另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就有關另行尋求該股東批准，已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有關資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e)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承受人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個別限額」）。

- (f)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根據《上市規則》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但不論有關授出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並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段期間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7. 屬承授人個人享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8. (a)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個人或表現原因終止其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表現為無法支付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安排或和解，或被判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原因，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於其終止僱傭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如此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該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行使價格款項。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或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因本集團內部調動或業務需要而終止其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按逐項基準釐定該承授人未歸屬購股權的安排。

- (ii) 倘承授人身為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因其身故或上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擔任董事職務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傭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並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

(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8)(a)(i)段所列的終止僱傭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重組資本結構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之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c)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所須的任何有關調整應根據以下規定進行：

- (a) 該等調整應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該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及
- (b) 任何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11.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12.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的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1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建議大會之日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據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

15.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且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6.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除計劃授權限額外），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董事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初步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1)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8. 購股權失效

於以下時間點（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定）；
- (b) 上文第(8)、(12)或(13)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0)段所述的期間屆滿，以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法院尚未作出頒令以禁止要約或禁止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為限；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第(1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f) 第(8)(a)(i)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對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而違約之日；及
- (h) 根據第(8)(a)(ii)段，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9.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且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之截止日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禁止任何有關要約的期間。

倘擬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21. 歸屬期

歸屬期不少於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

倘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則董事會可釐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從先前的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考慮若非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調整歸屬日；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以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22. 註銷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註銷。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視為已動用。按照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動用。